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6〕295号

当事人：金华市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程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RQHE7J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
涵南街888号C1仓一楼A区B区、C1仓二楼(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金华市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金义综保区经营跨境电商代理进出口业务。2026年2月4日，金华海关保税监管部门发现该企业进口的2票报关单292420251000010573、292420251000007975，报关项下“BEBASUPREME至尊版奶粉PRE段”、“BEBASUPREME至尊版奶粉2段”商品编码申报错误，申报商品编码为1901101090，实际应归入商品编码2106909090，涉案货值人民币65.124万元。经查，该涉案奶粉系采用跨境电商贸易方式进口，免征关税，申报商品编码与实际应归编码的增值税率一致，不影响税款征收。当事人为客户代理货运报关进口过程中，报关归类专业知识不足，未能审核发现客户提供资料中商品编码错误，导致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进口报关单及随附材料、商品归类认定材料、产品说明、违法前科材料（处罚决定书）、情况说明、告知书、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身份证复印件等

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同时鉴于当事人曾因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该项行为科处罚款0.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